璧山区健龙镇公共场所

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为扎实推进全区节水建设、强化用水过程管理和保证健龙镇公共场所节水改造工程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健龙镇公共场所节水改造工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项目名称：健龙镇公共场所节水改造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、资金：

节水终端改造、（洗手盆）改造、厕所蹲坑和小便器节水改造、计量设施改造、厕所（洗手台，门、隔断等）改造等，总投资238983.26元(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1）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1. 甲方负责审定项目的实施方案，并按照审定的规划和

设计协调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，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水、电。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技术指导，督促乙方按时、按

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1. 甲方负责对施工中确需变更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标准

等下达变更通知书，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验收。

1.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规划设计和本协议约定的要求

进行施工，并按时完成工程建设。

1. 乙方负责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纠纷，承担

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。

1. 乙方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否则

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工程建设工期要求：整个工期要求在2022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工。

五、工程款及拨付方式

该工程实行总价控制，单价据实结算。工程总价为238983.26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玖百捌拾叁元贰角陆分整）。付款方式：经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按照报账制进行划拨工程款。在划拨工程款时留工程总价的3％作质保金，待工程运行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划拨质保金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健龙镇农业服务中心一份，健龙镇党政办一份，健龙镇财政办一份。

1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

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重庆市璧山区健龙镇人民政府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：

乙方代表：

 2022年 月

附件1

